广东

多地再现日晕 会有“三更雨”？

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测，14日广东大部多云可见阳光，15日夜间起局地雨势才转趋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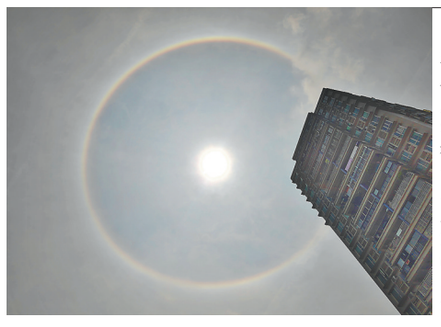

出现在广州越秀区上空的日晕 黄建隽 摄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怿韬报道：4月13日，广东多地出现日晕现象。其中，4月10日曾出现日晕现象的深圳，13日接近中午时分再现日晕；在广州，不少市民也反映接近中午时分看到日晕。另据广东省气象部门的统计，当天白天，佛山、东莞、河源等地均出现日晕现象。

根据广州市气象部门的科普材料，日晕现象和阳光以及高空中云内的冰晶有关。高空中的卷层云含有冰晶，太阳光穿过冰晶时产生折射，从地面望向太阳时可看到太阳周边产生一道以太阳为中心的光环，即为日晕。云层中的冰晶含量越大，光环就越显著。

日晕能够被清晰看见还与云层厚薄有关。4月10日深圳日晕“刷屏”时，广州仅有番禺区市民反映看到不太明显的日晕，原因是当天广州上空的云层比深圳厚，较难看到日晕。当4月13日云层变薄时，广州多区市民可以看到日晕。

结合广州市气象部门的记录，日晕现象虽少见但并不罕见。过去的四年里，均有市民反映在广州看到日晕。

民间有“日晕三更雨”的说法，出现日晕的地区是否很快有雨？据了解，4月10日出现日晕后截至13日，广东大部仍保持相对晴好天气。另外，气象部门13日作出的未来天气预报也基本维持前一天的预报结论，预计14日广东大部多云可见阳光，局部有（雷）阵雨，早晚有（轻）雾；15日夜间起，广东局地雨势转趋明显。广州预计16日起天气渐转不稳定，17日至18日有中雷雨局部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白天最高气温小幅下降。

保留102路 停运103路

广州老牌电车线路102路与103路重组整合

103路电车（历史资料图）

羊城晚报讯 记者严艺文报道：4月12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关于调整公共汽车102、416、783、705、103、664、368等17条线路的告示》（以下简称“告示”）。其中提到，自2024年5月4日首班车起，102路电车将与103路电车进行重组整合，102路由“东山总站至文化公园（粤海关博物馆）总站”调整为“东山总站至广钢新城（崇文二路）总站”，“鹤洞总站循环线”的103路暂停运营。这意味着，广州现行的14条无轨电车线路将减少一条。

根据告示，现行102路起于文化公园（粤海关博物馆）总站，途经广州文化公园、粤海关博物馆、东升医院、北京路文化旅游区、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广州起义烈士陵园等地，沿途设人民南路、西门口（中山六路）、中山五路、农讲所等14座车站，止于东山总站。

线路调整后，102路将103路的芳村延长段重组整合，起点站由文化公园（粤海关博物馆）总站改为广钢新城（崇文二路）总站，合并103路的“广州市培英中学、真光中学（福盛花园）、广中码头、鹤洞新村、大冲口、革新路口、洪德路、南方大厦”等站点，站点由原来的14个增至25个。

广州老牌电车线路102路与103路的变化曾引发热议。今年2月，广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就调整103路、暂停营运102路公开征求意见。彼时，不少市民表示，开通于1961年的102路历史悠久，几十年来线路未大改，是老广心中的记忆。从最新告示来看，与征求意见稿不同，广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将两条线路重组整合，保留了102路的路线编码，撤销103路的路线编码。这也表明，不少巴士迷心中的“102路从人民路转中山路”得以保留。

据悉，103路前身是开通于1963年的电车3路（文化公园－越秀公园），也有60余年的历史。与102路数十年路线未改不同，103路曾多次改线。其中，1989年，103路站点由越秀公园延伸至机场路总站。有老广回忆：“1995年，由于地铁工程，首条空调无轨电车线路128路受影响改行103A线，用空调车行驶103路的路线。”2020年11月，103路再度调整路线，不再途经机场路总站至广医沿途各站，告别了自开线以来的文化公园总站，进驻广钢新城。

广东实现跨境电商班列周班开行

每逢周六出发前往欧洲

羊城晚报讯 记者黄婷、通讯员叶小亮报道：4月13日（周六），一列跨境电商中欧班列从广州国际港鸣笛起航，将在约17天后抵达波兰马拉舍维奇。本趟班列运载货物品类丰富，主要包括珠三角地区企业生产的小家电、服装箱包、日常用品和玩具等跨境电商货物，货重约672吨，货值为4120余万元。货物抵达波兰后将分拨发往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多个欧洲国家。

实际上，如今像这样远赴欧洲的跨境电商班列，每周六都会如期从广州国际港发车。记者从广东广物国际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国际物流”）获悉，今年以来，该公司加大去往欧洲跨境电商班列的运营力度，在广东省内率先实现周班开行，每逢周六发车，切实解决企业在华南地区发运跨境电商货物班列班期不稳定、时效不稳定的痛点；货物就近在广州集结，减少跨境电商企业流通环节、成本，更好地服务有跨境电商发运需求的企业。接下来，广物国际物流将继续探索开行华南唯一一条全程时刻表班列，大力推动欧洲、东南亚等地跨境电商班列常态化运营。

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制造业、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重地。其中，广州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在9年间增长136倍（截至2023年），进口规模连续9年全国第一，是名副其实的“跨境电商之城”。作为广州地区运营最早的中欧班列平台，广物国际物流主动服务广东跨境电商蓬勃发展趋势，打造“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新模式，先后在广州国际港投资建设华南地区首个中欧班列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及集拼中心，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商通关、跨境电商监管、跨境电商数据交换以及货物安检、查验、报关等“一站式”服务。

据介绍，成立5年来，广物中欧班列已累计开行超过1500列，发运货值约420亿元，为约12000家外贸企业出口提供服务，织就了一张覆盖欧亚大陆的国际物流大网络，业务范围辐射30个国家50余个城市。

“金翠迷离——粤剧传统服饰展”现场

“粤剧文化推广季”系列活动启动

广州市文化馆邀你共赏粤韵璀璨风华

羊城晚报讯 记者周欣怡、通讯员陈浩摄影报道：4月13日，“粤剧文化推广季”系列活动在广州市文化馆开幕。本次“粤剧文化推广季”将持续到8月底。在此期间，广州市文化馆将推出30余场粤剧主题相关活动，包括粤剧传统服饰展览、粤剧主题讲座、情景式展演、粤剧基本功展示、非遗在校园成果演出等，多角度展现粤剧文化及其在当代的传承发展情况，为市民游客带来丰富多彩的粤剧文化盛宴。

开幕式活动上，一场别出心裁的粤剧传统服饰秀让现场观众大饱眼福。《刘金定斩四门》中的刘金定、《杨梅争宠》中的杨玉环、《白蛇传》的法海……来自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学院的学生装扮成经典粤剧中的人物，通过服饰秀展示了20多种粤剧传统服饰。

活动当天，在广州市文化馆中心阁一楼特展厅举办的“金翠迷离——粤剧传统服饰展”迎来众多游客参观，不少小朋友一进展厅便被华美的戏服吸引。据介绍，该展览分为“英姿映乾坤”“百工缀华服”“倩影舞芳华”3个单元，共展出48件（套）精美的戏服展品。其中，“英姿映乾坤”单元展示男角常用服装，“倩影舞芳华”单元展示女角常用服装，“百工缀华服”单元则展示广州戏服制作技艺这一省级非遗项目。

本次“粤剧文化推广季”持续时间长达4个月，超过20家单位参与，将举办30多场粤剧文化活动，包括20多场专题讲座、10多场主题表演。系列活动旨在通过一系列科普式、沉浸式、互动式的活动，吸引更多年轻人关注和参与粤剧的传承传播，为新生代粤剧演员提供展示才华的机会，促进粤剧艺术的创新与发展。

个人破产推行 仍然面临几大障碍？

深圳3年受理个人破产申请227件，有专家建议吸收深圳经验，将个人破产嵌入现行破产法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记者近日从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获悉，主题为“个人破产制度的深圳探索”的剪门破产重组对话第二季第八期近日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曹启选在会上表示，2021年至2023年，该院共受理个人破产申请227件、审结184件，“个人破产制度的拯救功能正在逐步得到发挥”。专家表示，当前在我国境内推行个人破产面临社会传统观念与商业交易模式上的四大障碍。有专家建议吸收深圳个人破产经验，将个人破产嵌入现行破产法。

截至2023年底深圳中院已批准重整计划116件

会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破产法庭庭长曹启选表示，我国境内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于2021年3月1日实施。2021年，该院收到个人破产清算申请944件，由于大多数申请存在提交材料不全面、漏报破产信息、不实陈述或者债务人不符合申请条件等情形，立案审查55件，其中重整申请33件、和解申请9件、清算申请13件。“面对大多数破产申请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实际情况，深圳中院开始探索申请前辅导机制，由法官对申请人开展一对一的面谈辅导。”

2022年，该院收到个人破产申请505件，立案审查117件，其中重整申请98件、和解申请7件、清算申请11件、免债申请1件。“这一年，深圳中院出台《加强个人破产申请与审查的实施意见》，对债务人申请破产前应参加面谈进行了规定，同时指引债务人应选择合理的破产程序，鼓励债务人选择重整程序解决债务问题。从上述数据可见，申请重整数量上升，立案审查申请数量增加，配套机制逐步完善，推动审判效率不断提升。”曹启选说。

曹启选介绍，2023年该院收到个人破产申请824件，立案审查647件，其中重整申请625件、和解申请9件、清算申请8件、免债申请1件、终止执行4件。“这一年，立案审查的申请数量进一步增加，裁判规则不断完善，审判效率进一步提升。”

曹启选在介绍受理个人破产申请及审理情况时表示，深圳中院2021年受理申请21件，审结17件；2022年受理申请59件，审结61件；2023年受理申请147件，审结106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批准重整计划116件，除4件重整计划因债务人收入大幅度下降导致不能继续执行之外，其余重整计划正在顺利执行中。

“个人破产制度的拯救功能正在逐步得到发挥。”曹启选说。

境内推行个人破产面临四大障碍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李曙光在总结深圳个人破产模式的“重整为重、拯救为先”这一特点时指出，我国境内首例个人破产案件，适用的就是个人破产重整程序。“其他国家和地区个人破产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的适用更加普遍。而深圳个人破产试点从我国现实国情出发，着重利用重整程序，彰显了改革过程中的中国智慧。”

李曙光认为，当前在我国境内推行个人破产面临社会传统观念与商业交易模式上的四大障碍——

第一，“面子”文化和吉利观念。我国传统文化重“面子”。社会普遍认为个人破产就是社会性死亡、是个人与家庭声誉的破灭，是不吉利的事，会“没面子”。故个人破产，乃至于“破产”这个词，往往不被大众接受。

第二，家庭或家族组成财产共同体，对外承担责任。我国存在大量家族企业，企业家与配偶、子女共同为企业承担连带债务责任的情形较为常见。这对以“个人责任”为基础的个人破产制度冲击较大。

第三，“钻空子”观念。我国商业交易中广泛存在“钻法律的空子、找制度的漏洞”的观念。

第四，逃废债现象。转移、隐匿资产，逃避清偿责任等行为在我国商业交易中仍然广泛存在。

“在我国境内研究与构建个人破产制度，必须结合我国的文化特质与商业特征。深圳个人破产实践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可以更好地理解我国商业交易文化，更充分地认识我国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构建中面临的难题。”李曙光说。

专家建议将个人破产嵌入现行破产法

会上，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张善斌表示，深圳个人破产试点非常成功，为我国个人破产的理论研究和制度构建提供了鲜活的实践样本，其意义和价值毋庸赘言。

同时，他表示，在案件数量和案件类型等方面，深圳个人破产试点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深圳破产法庭3年共收到个人破产申请2273件，立案审查797件，受理破产申请227件。如果以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近几年个人破产案件数据为参考，深圳市年均受理个人破产申请案件应该在5100件以上，但目前仅76件。另外，由于个人破产条例施行不久以及相关配套制度没有跟进，深圳个人破产试点中还缺失遗产破产、夫妻分别破产与共同破产、破产犯罪等案件类型。

为充分发挥个人破产制度的功能和作用，张善斌建议深圳个人破产试点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进民众对个人破产的了解，激发社会需求；完善个人破产程序启动机制，降低个人破产申请受理门槛；扩大个人破产审判团队，加强个人破产审判力量；协调个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案件的比例，实现三大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增加个人破产制度供给，丰富个人破产案件类型，加大对个人破产案件逃废债的打击力度。

关于我国个人破产立法，张善斌建议吸收深圳个人破产经验，将个人破产嵌入现行破产法，“理想的方案是采取‘总－分’结构模式，总则部分规定个人破产、企业破产等相通的内容，分则部分规定个人破产、企业破产及其他主体破产各自特有的内容。比较简便的方案是，在现行破产法中加入个人破产一章，就个人破产的核心问题作原则性规定。”

链接

深圳个人破产司法实践案例

● 梁某锦个人破产重整案：本案是我国境内首宗个人破产案，梁某锦被法院裁定适用个人破产重整程序，与债权人协商免除利息和滞纳金、三年内偿还本金，梁某锦努力打拼、积极偿债，提前15个月完成履约。本案正确适用个人破产程序，通过重整程序清理债务人的债务，压实了债务人的诚信义务，依法免除债务人剩余未清偿债务的责任。

● 呼某晖个人破产清算案：本案明确了债务人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清理债务的条件以及裁判规则，明确了豁免财产清单的审查标准，明确了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审查标准，明确了债务人在考察期内应当遵守条例规定的相关义务。

● 李某英与温某培个人破产重整案：本案对夫妻双方合并重整方式进行了探索。个人破产中，因破产而对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进行分割，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必要，且成本大。在夫妻双方均申请重整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合并重整的方式，指定同一管理人，适用同一份重整计划草案，批准重整计划之后也便于执行。

● 朱某林个人破产重整案：本案债务人在重整期间利用信用卡套现清偿个别债权人的借款，该行为违反了个人破产条例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对其罚款2万元，同时终结个人破产重整程序。

● 不予受理李某国个人破产清算案：人民法院受理个人破产申请，应当对债务人的“破产原因”进行全面审查。本案中，债务人对财产变动经过不能作出合理解释，且离婚时约定夫妻共同债务由一方承担，并过度举债归还，导致法院无法认定申请人是否存在破产原因，故对其破产申请不予受理。

● 不予受理陈某君个人破产重整案：债务人无论在申请破产前，还是在破产程序中，均应体现其已尽到尽力偿债的义务。是否尽力偿债，是判断债务人是否遵守诚信义务的依据之一。本案中，债务人存在逃避执行的行为，执行法院已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限制消费令，并决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但因未找到债务人，未能实施拘留措施。申请人未尽到尽力偿债的诚信义务，故对其破产申请不予受理。（董柳）